

申請表件(1)		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	
送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	申 請 場 地	
活 動 名 稱		預計參加人數	
目 的			
活動方式與內容			
宣傳標語、文宣 內容、張貼方式			
所需設備及架設 方 式			
活動秩序維持與 交 通 方 案			
使用起迄時間		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 <u>(租借【羽球場】或【籃球場】請在下方註記當季每次借用時段、日期，資料闕漏、錯誤者不予受理)</u>	

茲向貴校借用校園場地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二、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- 三、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四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五、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，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- 六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七、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八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九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十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- 十一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十二、如因學校後續場地規劃安排、活動需求、天然災害或重大疫情等情形，學校保留更動場地租借時段或停止租借之權利，申請方無異議配合。

十三、為因應學校校園門禁安全，申請方配合依申請表件(3)如實提供名冊，供學校進出校園核對。

違反上開規定者，申請人(單位)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
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(單位)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
此致

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

申請單位名稱：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(或統編)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	費用	場地數	天數	合計
場地費		1		
保證金	5,000	1	1季	
			總計	

承辦人：出納：會計主管：校長

總務主管：

申請表件(2)

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

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

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

借用貴校_____場地舉辦_____活動，**借用期**

間知悉申請表件（含租借說明）所列事項，願配合學校規定、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全數委託貴校處理，如有不足願由申請方全額負擔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

申請單位名稱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負責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申請人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記：

- 一、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- 二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- 四、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申請表件(3)

《承租人名稱》辦理《活動名稱》
參加名冊

[illegible]

場 地 保 證 金 退 還 申 請 書

茲向 貴校借用 _____，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
時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止使用完畢，遵守一切規定，
無下列情事之一，且未發生違法行為，特此申請退還所繳保證金____
元整。

- 一、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二、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- 三、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四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五、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，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- 六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七、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八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九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十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- 十一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此 致

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申請人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繳款人姓名：

身分證編號：

手 機：

事務組長

☐同意全額退還保證金_____元

☐退還部分保證金_____元，原因：_____

出納組長

總務主任

會計主任

校長

請檢附保證金 退款帳戶存摺封面

(請影印清楚可辨識，空白處黏貼)